

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颁发实施以来，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将其作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积极提升部门形象，提高办事效率，增加行政执法透明度的一项重要工作。根据区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和年度报告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临政办字〔2014〕34号）文件精神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就2015年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行了认真总结和自查，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基本情况

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，我局加强组织机构，配备工作人员，成立了由分管局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和办公室，配备了信息发布员，将其纳入单位年度工作计划，有效地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信息查询工作的顺利开展。我局编制了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，列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并通过政府网站等进行公开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坚决杜绝泄密事件，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发布年度报告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在2008年编制了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基础上，每年都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。确定了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，主要包括机构职能、发展规划、法律法规、人事信息、其他信息等在规定时间内主动公开相关的政府信息。

（二）一年来，我局以学习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重点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；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对上传材料认真审核，严把法律关、政策关、文字关和保密关，确保了职责范围内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、规范。

（三）我局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兼职工作人员3人，年内组织召开了2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会议。

（四）年度内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业务公开信息共计32条。

（五）自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建成后，我局及时在网站上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加大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。我们努力做到“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、更新迅速”。

## 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我局明确了局机关办公室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机构，并拟定了详细的受理程序，发布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，以方便群众知晓其受理程序、要求、受理机构、受理时间、受理方式，从而方便快捷地为公众提供本单位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(二) 2015年全年,我局没有接到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需要获取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#### 四、咨询处理情况

截止2015年12月31日,我局政务信息网络查询系统均没有接到查询和电话。

#### 五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及申诉的情况

2015年,我局尚未收到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申诉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#### 六、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(一) 信息公开工作是一个全面系统工程,涉及到全局工作的各个方面,是一项各个科室和各下属单位积极参与密切配合的工作,虽然我局在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做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和后期完善工作,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,主要有以下几点:

1、各科室间的协作意识还不够强,对需要主动、及时公开的信息,仍不能及时上报信息工作人员上网进行公布,导致了信息公开的不全面不及时。

2、由于我局人员少,平时业务量大,兼职人员在后台管理中,对网页的页面设计布局等专业知识的缺乏,导致遇到问题不能及时解决,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、版式创新上还需进一步提高。兼职人员信息不能及时沟通,会导致信息重复发布及漏发现象,问题有待改善。

(二) 我们要从以下方面改进:

1、要进一步健全制度,明确责任。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长期、比较琐碎的工作,也是必须长期开展与完善的一项重要工作。因此,必须建立健全与之相适应的管理制度;对各科室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,建立责任制,使其积极主动地配合开展此项工作;在健全制度,完善内部监督考核的同时,还要通过各种形式,及时听取和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2、加强相关知识的培训和学习,在工作中不断摸索,不断提高业务水平,以达到工作的要求。

3、加大公开力度,切实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。

临淄区粮食局

2016年1月30日